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朱國榮涉炒股及內線交易等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6 案通緝中，犯罪情節重大

最高檢察署函請臺北地檢署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

- 一、朱國榮涉犯重大經濟犯罪，棄保 5 億多元，6 案通緝中，未扣案犯罪所得 1 億多元，臺北地檢署依職權審查後，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

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多項炒股及內線交易罪，於案件審理中，棄保金額新臺幣（下同）5 億 1,700 萬元，外逃他國，目前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9 月 28 日（1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月 1 日（4 案）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1 案）發布通緝，總計有 6 案通緝中。

最高檢察署於 7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職權審酌朱國榮所犯為社會矚目案件及重大經濟犯罪，曾因涉嫌犯證券交易法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 1 億 8 千萬餘元；有期徒刑 8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近 3 千萬元，犯罪情節重大。臺北地檢署同（7）日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朱國榮護照，最高檢察署將函請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儘速將朱國榮緝捕歸案，維護司法公信。

- 二、檢察機關持續清查審視外逃通緝犯，依「時」、「刑」、「案」、「逃」標準，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

最高檢察署 2 月 2 日公布首波 10 大重刑外逃要犯名單，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東等地檢署均同日立即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使其等無法逍遙海外。

檢察機關將持續清查外逃通緝犯，依「時」（時程：有罪判決確定）；「刑」（刑度：經宣告有期徒刑逾 6 月或更重之刑，且未為緩刑宣告）；「案」（重大案件：符合「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之重大刑事案件【例如：強制性交致人於死罪；殺人罪；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數量達 1 千公克以上者等罪】，或「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所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例如：偽造貨幣罪、證交法內線交易罪、非常規交易罪等】）；「逃」（外逃：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經通緝並外逃者），4 項審查標準，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確保偵審結果，落實刑罰執行，維護司法威信。



